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7-5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建设散杂货码头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基本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新港公司”，我司持有 80%股份）与大冶有色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有色物流”）共同成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黄石新港 21#散货泊位和 22#件杂泊位，并采取分期建设的模式，首期建设 21#散货泊位。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元，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5%，现金出资 3,535 万元。

(2) 公司子公司黄石新港公司投资建设湖北黄石新港码头相关情况已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投资黄石棋盘洲港项目的公告》。

(3)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建设散杂货码头项目的决议，该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 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合资方大冶有色物流系大冶有色金属集团下属湖北金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以铁路、公路、水路运输、危险品运输等业务为主的国家 AAAA 级现代综合型物流企业。大冶有色物流拥有土地面积 290,138m²，自营铁路专用线 20km，年运输能力达 300

万吨；普货运输船舶可控吨位 5 万吨，危化品（硫酸）运输船舶吨位 1.2 万吨。相关合作方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黄石市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精神，在黄石新港公司经营期限内，黄石市辖区长江岸线上（含阳新），黄石市政府将不再批准除黄石新港公司以外的任何主体新（扩）建公共货运码头和业主码头，因此大冶有色物流在棋盘洲港区自建码头项目暂停实施并且黄石市政府阻止了大冶有色物流在鄂州市投资自建码头。同时，随着黄石港务集团外贸码头、沈家营码头等的关停，大冶有色金属集团的铜精矿、阴极铜等水运需求向黄石新港转移。但大冶有色金属集团铜精矿属于高附加值散货，一般采用车船直取的方式，无法通过黄石新港公司现有皮带线进行转运。因此，为满足相关企业货运需求，黄石市政府要求黄石新港公司与大冶有色物流共建码头。双方计划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建设与经营棋盘洲港区 21#散货泊位和 22#件杂泊位，泊位等级为 5000 吨级（水工结构 1 万吨级）。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元，黄石新港持股 50.5%，大冶有色物流持股 49.5%。计划首期建设 21#泊位，兼顾铜精矿和阴极铜运输。当 21#泊位 100%达产并且合资公司能够组织的货量满足 22#泊位设计吞吐量的 60%时，在双方股东一致同意的前提下，再开展 22#泊位的建设。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为止黄石市已基本完成了对非法码头的关停整治工作，并加快推进城区港区老码头关停搬迁，大冶有色金属集团的铜精矿、阴极铜等货物需求向黄石新港转移。但铜精矿属于高附加值散货，一般采用车船直取的方式，无法通过黄石新港公司现有皮带线进行转运。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黄石新港港口功能，提高自身盈利能力

和市场竞争能力，同时也是是落实和强化“一城一港一主体”港口发展模式的需要。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主要是：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是本项目主要客户，其经营状况及货运需求转移将给本项目带来货量不足等经营风险。同时内河码头项目资金需求量大，建设周期长，由于多年来非法码头的无序竞争，会造成码头费率低，投资回报周期相对较长。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是黄石大型货主企业，年货物水运需求近 200 万吨，大冶有色物流承接了其约 60-70%的货物。与大冶有色物流合作，有利于树立黄石新港公司与黄石大型货主企业合作共赢的典范，同时稳定货源，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同时也有利于在黄石新港公司控制港口岸线等稀缺资源的同时，吸引社会资本用于港区建设，实现收益共享，风险共担，进而降低投资风险。投资建设该项目还有利于提升盐田港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形象。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